

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印刷並向該等公司銷售業務名片及文具

本集團現時為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印刷並向該等公司銷售業務名片及文具，費用按與本集團對其他無關連客戶的收費基準類似的基準計算。該等交易乃一直按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從該等交易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350,000港元、360,000港元、376,000港元及32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約0.066%、0.038%、0.027%及0.022%。

由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上實集團提供印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項交易應收取的年度代價預期將低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南洋兄弟煙草回購紙管

本集團為南洋兄弟煙草印刷的香煙包裝盒有些是印刷在大片紙板上，然後以紙卷的形式交付予南洋兄弟煙草。現時，本公司按每卷2港元的價格向南洋兄弟煙草回購該等紙卷的紙管，該價格為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的議定價格。該等交易乃一直按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該等交易所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47,000港元、36,000港元、37,000港元及3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0.009%、0.004%、0.003%及0.003%。

關連交易

由於南洋兄弟煙草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實控股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南洋兄弟煙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南洋兄弟煙草回購紙管，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項交易應支付的年度代價預期將低於1,000,000港元，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一名董事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執行董事，金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先生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寧遠街9號越秀廣場秀華苑27樓F室的物業，用作住宅用途（「董事租約」）。有關董事租約的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業主：	本公司
租戶：	金國明
年期：	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9,5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
建築樓面面積：	約55.74平方米（600平方英尺）

董事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收取的租金已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所收取有關董事租約的總租金收入分別為114,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04,500港元。由於金先生為執行董事，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董事租約預期於上市後持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根據董事租約應收的年租金收入將少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唯須遵循其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向南洋兄弟煙草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南洋兄弟煙草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南洋兄弟煙草出租九龍新浦崗六合街6號五樓、六樓及七樓的物業，用作煙葉的貨倉（「租賃安排」）。有關租賃安排的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有關香港九龍新浦崗六合街6號五樓及六樓的租賃協議

業主：	本公司
租戶：	南洋兄弟煙草
年期：	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已續約年期)
每月租金：	每層3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建築樓面面積：	約2,125.23平方米(22,876平方英尺)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九龍新浦崗六合街6號七樓的租賃協議

業主：	本公司
租戶：	南洋兄弟煙草
年期：	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每層3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建築樓面面積：	約1,062.62平方米(11,438平方英尺)

由於本公司有多餘倉位，亦鑒於與南洋兄弟煙草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同意南洋兄弟煙草關於提供該等物業供其租用的要求。

上述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收取的租金已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值租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

關連交易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所收取有關租賃安排的總租金收入，分別為210,000港元、84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1,15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總租金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租金收入存在差異，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洋兄弟煙草租用兩層，每層月租為35,000港元，租期僅為第四季度，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洋兄弟煙草以同樣月租租用相同物業，租期為全年。

由於南洋兄弟煙草為上實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收取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租金將不超過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每層月租35,000港元（即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訂明之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假設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有關六合街6號5樓及6樓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續約。倘就該等物業訂立新租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為南洋兄弟煙草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

本集團現時為南洋兄弟煙草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費用按與本集團對其他無關連客戶的收費基準類似的基準計算。據董事所知，在煙草業，香煙製造商一般僅會指定有限數目的印刷公司為他們印刷香煙包裝，旨在防止假冒產品，並可確保穩定可靠的供應、統一的印刷品質與準時交貨。香煙製造商亦經常與該等印刷公司保持策略關係（大多採取持有該等公司股權的形式），以確保該等公司繼續為其提供服務。按照這一慣例，南洋兄弟煙草以往已指定本公司（上實控股擁有股權）提供印刷服務。此外，由於南洋兄弟煙草與本公司現時均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南洋兄弟煙草委託作為上實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乃屬正常及符合商業原則，因本公司在品質、產能及交貨時間上均可倚賴，勝於委聘上實控股集團以外之人士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不時按相同收費基準為南洋兄弟煙草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物料（「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南洋兄

關連交易

弟煙草並未指定其他供應商為其香煙包裝提供印刷服務。就此，本公司與南洋兄弟煙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南洋兄弟煙草同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南洋兄弟煙草交易。

由於南洋兄弟煙草為上實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已確認，一切南洋兄弟煙草交易（其毛利率高於其他客戶）一直按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南洋兄弟煙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從南洋兄弟煙草交易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36,211,000港元、188,470,000港元、192,883,000港元及218,89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營業額約44.5%、19.9%、13.8%及14.8%。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六年之間對南洋兄弟煙草的銷售的毛利率增長乃因為生產部份工序從位於香港的生產基地轉移至東莞永發，後者的人力成本較低且擁有更先進生產設施，並因此可降低生產成本。南洋兄弟煙草交易的毛利率較同期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香煙製造商客戶的印刷服務所得為高，主要由於(a)本集團與南洋兄弟煙草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b)南洋兄弟煙草對其香煙包裝設定獨特及複雜的規格，而本集團其他香煙製造商客戶並無這些要求。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南洋兄弟煙草交易所得的收入將不會超過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數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
- (ii) 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脹預測；及
- (iii) 購買及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的新機器後東莞永發的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預期增長。

關連交易

為許昌捲煙總廠(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

許昌永昌目前為許昌捲煙總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價格參照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據董事所知，在煙草業，香煙製造商一般僅會指定有限數目的印刷公司為他們印刷香煙包裝並與該等印刷公司保持策略關係。因此，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許昌捲煙總廠(包括南陽捲煙廠，於二零零五年合併入許昌捲煙總廠)一直為許昌永昌香煙包裝業務的唯一客戶。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不時按類似收費基準為許昌捲煙總廠印刷並向其銷售該等貨物(「許昌交易」)。就此，許昌永昌與許昌捲煙總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協議，許昌捲煙總廠同意委聘許昌永昌由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許昌交易。

許昌捲煙總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董事已確認，任何許昌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許昌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從許昌交易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2,198,000港元、113,491,000港元、122,694,000港元及147,12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額約4.2%、12.0%、8.8%及10.0%。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許昌交易所得的收入，將不會超過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數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
- (ii) 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脹預測；及
- (iii) 購買及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的新機器後許昌永昌的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預期增長，使許昌永昌得以應付許昌捲煙總廠的需求增長。

關連交易

為四川水井坊(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物料

成都永發現時為四川水井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印刷並向其銷售若干酒類品牌的酒類包裝物料，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據董事所知，酒類製造商一般傾向於僅指定有限數目的印刷公司印刷各自的酒類包裝，旨在防止假冒產品，並可確保穩定可靠的供應、統一的印刷品質與準時交貨。因此，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四川水井坊指定成都永發提供印刷服務。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不時按類似的收費基準為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該等貨品(「四川水井坊交易」)。就此，成都永發與四川水井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四川水井坊同意委聘成都永發由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四川水井坊交易。

四川水井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董事已確認，任何四川水井坊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四川水井坊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從四川水井坊交易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8,688,000港元、26,268,000港元及27,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額約3.0%、1.9%及1.8%。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四川水井坊交易所得的收入，將不會超過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數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
- (ii) 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脹預測；及
- (iii) 購買及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的新機器後成都永發的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預期增長。

向新南紙業(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採購原材料

新南紙業現時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廢紙並轉售給本集團，供本集團生產箱板原紙，價格介乎新南紙業給予其他客戶的類似價格範圍。由於河北永新需為其造紙業務採購廢紙，而新南紙業從事廢紙銷售並享有聲譽，河北永新對新南紙業所提供物料的品質及服務有信心，故河北永新傾向於向其較熟悉的供應商新南紙業而非其他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預期河北永新於上市後將繼續不時按類似基準之費用以新南紙業為非獨家供應商，向新南紙業採購廢紙(「採

關 連 交 易

購交易」)。就此，河北永新與新南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新南紙業同意由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河北永新銷售廢紙。

新南紙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董事已確認，任何採購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採購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新南紙業支付有關採購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131,028,000港元、94,514,000港元及135,185,000港元。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向新南紙業支付有關採購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數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
- (ii) 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脹預測；
- (iii) 廢紙價格預期上升；及
- (iv) 河北永新的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左右完成，預計將令河北永新於二零零九年的產能倍增。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租賃安排、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許昌交易、四川水井坊交易及採購交易各項應付的年度代價將不超過以下載列的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租賃安排	1,260,000 港元	1,050,000 港元	—
南洋兄弟煙草交易	24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350,000,000 港元
許昌交易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219,780,000 港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約285,714,000 港元)	人民幣338,000,000元 (約371,429,000 港元)
四川水井坊交易	人民幣32,000,000元 (約35,165,000 港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約41,758,000 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49,451,000 港元)
採購交易	人民幣190,000,000元 (約208,791,000 港元)	人民幣228,000,000元 (約250,549,000 港元)	人民幣410,400,000元 (約450,989,000 港元)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進行租賃安排、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許昌交易、四川水井坊交易及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應收的年度金額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少於2.5%。租賃安排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租賃安排的相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而緊隨上市後刊發公佈再次披露租賃安排的詳情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租賃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按本集團根據每項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許昌交易、四川水井坊交易及採購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的應付年度代價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屬持續性質，董事認為每次於本公司進行有關該等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

- (a) 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許昌交易、四川水井坊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應支付的年度代價，不得超過上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

董事及獨立估值師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安排及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安排及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董事租約及租賃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董事租約及租賃安排應支付的租金為公平合理並根據簽署董事租約及租賃安排時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有關租賃安排及該等交易的資料及文件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安排及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與租賃安排及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